

永丰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购罚决[2023]4号

永丰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丽景路388号汇龙铭都西雅图国际会馆1栋2201

法人代表：李海明

法人身份证号：360121197705203950

一、违法事实：

在2022年全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，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永丰县桥南至桥坑等安全生产防护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宏大政采字YF2021001号）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：

- 保证金未及时退还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、财政部87号令38条；
- 招标文件商务分-3.4企业业绩“投标人自2019年1

月 1 日至今有独立承接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，单个项目中标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加 1 分，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加 2 分，500 万元以上的加 3 分..”；以特定金额业绩作为加分条件，为歧视性条款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四项，财政部 87 号令 17 条；

3、结果公示未注明代理费用，违反 87 号令第 69 条第二款、财库〔2018〕2 号第 15 条；

4、未及时将采购合同在省网公告，违反采购法条例第 50 条，财库【2015】135 号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；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及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责令限期整改，给予警告并处罚金叁仟圆（¥3000.00）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微信“江西财政”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叁仟圆（¥3000.00）。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